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304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潘貞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5,3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01元	潘貞芳	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6%計收利息
002	新臺幣139元				
003	新臺幣225元				
004	新臺幣320元				
005	新臺幣399元				
006	新臺幣430元				
007	新臺幣1,030元				
008	新臺幣1,040元				
009	新臺幣1,050元				
010	新臺幣1,220元				
011	新臺幣1,470元				
012	新臺幣2,160元				

(續上頁)

01

013	新臺幣2,716元				
014	新臺幣2,800元				
015	新臺幣2,926元				
016	新臺幣2,926元				
017	新臺幣40,528元				
018	新臺幣3,460元				
019	新臺幣3,460元				
020	新臺幣3,460元				
021	新臺幣3,460元				

02

附記：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04

05

06

07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08